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2230號

原　　告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鴻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曜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